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1〕132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政协 五届七次会议提案第 20210089 号的答复

尊敬的杨琳委员：

福田区政协五届七次会议提案第 20210089 号《关于在老旧小区、新建小区配置电动自行车室外公共充电桩的建议》已收悉。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为持续推动福田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遏制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福田区已于 2020 年 7 月印发《福田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针对电动自行车进栋入户屡禁不止、集中停放和充电点位不足、使用者安全意识不强、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日常监管缺乏执法震慑等安全管理难题，综合运用“源头治理+综合整治+集中充电”等手段，强化依法治理、疏堵结合、多元控制、责任落实，把解决突出问题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相结合，全力推进福田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工作。

针对委员提出的加强对在住宅内充电等不法行为惩戒的建议，根据今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违反规定在住房、办公等室内场所、建筑

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我局已督促辖区物业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履行巡查、发现、上报的义务，如发现违法违规充电行为，立即劝阻行为人并上报情况。同时，我局已督促辖区物业管理单位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监督检查和安全巡防巡查力度，重点排查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充电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通过张贴警示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电动自行车安全防范意识。

针对委员提出的在老旧小区、新建小区配置电动车室外充电桩的建议，福田区统筹推进在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建设不足的小区选取合适位置建设集中停放点或集中充电设施。2020年福田区政府印发了《福田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停放场所建设规划》，计划从2020年到2022年福田区至少新增建设8849个充电设施（充电柜格子、充电桩插座）。由各街道积极引进相关公司建设集中充电点，截至2020年年底，全区约建成室外集中充电棚520座，充电柜3033个，充电桩1918个，充电柜格子、充电桩插座合计36253个，可同时容纳36253辆（个）电动自行车或电池充电，基本实现社区全覆盖。

感谢您对福田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予以关注和支持，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此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